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67 号万达中心甲 A 写字楼十二层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TIANTAI LAW FIRM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67 号万达中心写字楼十二层

ADD: 12 Floor, Grade A Office building, Wanda Center, 367 Jiangbin
Middle Road,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电话：（0591）87767396

TEL: （0591）87767396

邮编：350001 ZIP: 350001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湘霖律师、陈江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

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告了《国德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新国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签名单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163.1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3%。以上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三）《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八）《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 （九）《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十）《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二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3.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3.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163. 1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163. 1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163. 1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 163. 1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3.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3.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3.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163.1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 10 项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0 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百分百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P. Zhang" or similar.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n Xiaohua" or similar.

2022年5月1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5012015112363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50000315725049B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11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 23号左海综合楼三层
负责人	董君利
派驻律师	董君利,张登之,刘文翌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闽司行决（2015）11号
批准日期	2015-02-12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福州金中街首层为达丁物... 甲级与信信1001.1002.1003.1004	2018年3月1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杭州金都国际公寓二期B座 甲体马应楼101-102-103-105 2008年11月1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至2020年5月31日有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至2021年5月31日有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至2022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120091143738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50111037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湘霖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501111979052339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至2022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天驰君泰（福州）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5012013112088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50105056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521011977020618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至2021年5月31日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至2022年5月31日有效